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2)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本公司財務顧問



供股之配售代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5港元，以(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供股最多481,95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1.3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供股最多515,2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3.5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估計供股(倘獲全面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29.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19.9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培養新能源汽車行業；及(ii)餘下約10.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接獲來自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之承諾，表明彼等有意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於2023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獨立承配人按盡力基準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至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66,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為66,5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ii)供股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逾50%；且(iii)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份預期自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買賣預期於2023年2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23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5港元，以(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供股最多481,95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1.3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供股最多515,2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3.5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6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63,9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81,95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最多515,2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面值總額

： 最多4,819,5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最多5,152,000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的已
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1,445,85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

最多1,545,6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為31.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或

最多為33.5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66,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為66,5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481,950,000股供股股份(i)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0%；及(ii)佔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515,200,000股供股股份(i)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45%；及(ii)佔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在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下，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承讓人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不會發行尚未根據補償安排予以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故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配額之股東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之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諾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接獲來自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之承諾，表明彼等有意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5港元，在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或在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之時必須繳足有關股款。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折讓約29.3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折讓約29.3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折讓約25.29%；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3港元折讓約21.69%；及
- (v) 較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23港元(按本公司2022年中報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8,247,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963,9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47.01%。

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0.083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0.092港元計算，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9.78%。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現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交易流動性；及(ii)本集團最近期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現時本公司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名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可能的攤薄影響。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

- (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
- (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
- (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以按較近期收市價折讓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062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預計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悉數承購供股項下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至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足，另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辦理及受其條件規限。

僅應在最後接納時限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一份已正式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匯款後，合資格股東方為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就供股而將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

董事會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根據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方的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的章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作出安排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減去開支後，將按比例(但下調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個別少於100港元的款項歸其所有。

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最少按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制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的查詢結果，彼等可能有權亦可能無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將不作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6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之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比例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A：參考彼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B：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A」及「B」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於2023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詳情如下：

- 日期：2023年1月10日
-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配售代理(作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負責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費用及開支：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將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1.3%。
-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妥為合理產生之所有配售相關實繳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除外)，配售代理有權從配售代理在完成時將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扣除有關開支。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承配人 : 預期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將不會與其任何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承配人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終止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i) 本公司未能遵守彼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或
-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
- (iii) 透過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並非或不再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事件就配售安排而言屬重大,則配售代理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則配售協議應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在有關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此外，倘所有供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則配售協議應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在有關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文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之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佣金，因此，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開支屬證券營銷之一般及正常開支。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匯集全部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股份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條件後，預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為買賣碎股進行對盤。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碎股成功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章程提供。

申請供股股份

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供收取章程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連同就接納供股股份所需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供股股份，並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之詳情。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就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的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該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概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須隨附的文件)的經正式認證副本各一份分別向聯交所提交以獲取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及
- (i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上文所載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各段所載先決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娛樂產品。

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本集團較2021年同期錄得更高虧損，主要是由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香港持續蔓延，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短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面對宏觀環境遭受衝擊，中國及香港政府已實施一系列積極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嚴格的封控及出行限制措施。由於客戶臨時關閉辦事處，以致若干項目進展有所推遲，以及在與潛在客戶簽訂新項目時困難重重。因此，本集團財務業績不佳，進而影響業務運營。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現有業務分部，致力提高集團競爭力以把握任何潛在良機，並透過整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發展解決方案服務開拓新業務分部，從而帶來協同效應，並於中長期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為拓展新業務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業務發展項目。於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捷冠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上海捷冠」)與上海市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發展總公司(「上海漕河涇」)就有關開發及建設資訊科技智慧園的潛在業務合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詳情及上海漕河涇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7日的公告。董事認為，新能源汽車行業將成為未來趨勢。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拓展新業務及擴闊本集團收益基礎的大好時機。為抓住潛在的業務增長機遇，同時考慮到本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本集團亟需評估額外資金，加大發展新能源汽車行業的資本投入並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營運需求。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31.3百萬港元，而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約為1.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9百萬港元。根據上述情況，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9.9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及深耕新能源汽車行業；及
- (ii) 餘下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比例動用。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拓展新業務及擴闊本集團收益基礎的良機：

- (i) 合資格股東可全權酌情選擇認購供股股份；
- (ii) 不承購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
- (iv) 認購價提供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此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供股安排屬常見做法；及
- (v) 經考慮下文「其他集資方案」一段所載其他集資方法後，以長線融資方式（較宜採用股本方式，此舉不會增加融資成本負擔）為本集團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屬審慎之舉。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相比其他集資方式，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效率及利益。供股的條款(包括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配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股本發行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其他集資方案

董事會決定進行供股前，亦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

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負上額外利息負擔及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及時落實。

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方面，與供股融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及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且並無向其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類似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惟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與透過其他方式籌集資金相比，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效率及利益。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66,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為66,5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架構。

情景A：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 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且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附註1)	股份數目	% (附註1)	股份數目	% (附註1)
控股股東						
Vigorous King (附註2)	400,360,000	41.54	600,540,000	41.54	400,360,000	27.69
余先生	-	-	-	-	-	-
小計	400,360,000	41.54	600,540,000	41.54	400,360,000	27.69
主要股東						
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50,000,000	5.19	75,000,000	5.19	50,000,000	3.46
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50,000,000	5.19	75,000,000	5.19	50,000,000	3.46
林思俊先生	34,350,000	3.56	51,525,000	3.56	34,350,000	2.37
小計	134,350,000	13.94	201,525,000	13.94	134,350,000	9.29
執行董事						
羅章滿先生	-	-	-	-	-	-
梁昌豫先生	-	-	-	-	-	-
小計	-	-	-	-	-	-
獨立承配人						
公眾股東	429,190,000	44.52	643,785,000	44.52	481,950,000	33.33
總計	963,900,000	100.00	1,445,850,000	100.00	1,445,850,000	100.00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本公告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2. Vigorous King Limited由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林思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4. 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林思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情景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 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且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附註1)	股份數目	% (附註1)	股份數目	% (附註1)
控股股東						
Vigorous King (附註2)	400,360,000	41.54	600,540,000	38.85	400,360,000	25.91
余先生	-	-	1,440,000	0.10	960,000	0.06
小計	400,360,000	41.54	601,980,000	38.95	401,320,000	25.97
主要股東						
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50,000,000	5.19	75,000,000	4.85	50,000,000	3.23
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50,000,000	5.19	75,000,000	4.85	50,000,000	3.23
林思俊先生	34,350,000	3.56	51,525,000	3.33	34,350,000	2.22
小計	134,350,000	13.94	201,525,000	13.03	134,350,000	8.68
執行董事						
羅章滿先生	-	-	1,072,500	0.07	715,000	0.05
梁昌豫先生	-	-	1,072,500	0.07	715,000	0.05
小計	-	-	2,145,000	0.14	1,430,000	0.10
獨立承配人						
公眾股東	-	-	-	-	515,200,000	33.33
	429,190,000	44.52	739,950,000	47.88	493,300,000	31.92
總計	963,900,000	100.00	1,545,600,000	100.00	1,545,600,000	100.00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本公告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2. Vigorous King Limited由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林思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4. 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林思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ii)供股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逾50%；且(iii)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鑒於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至 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為章程)	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及時限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3年2月8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補償安排涉及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公告	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

事件**日期**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 最後時限.....	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6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的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公告.....	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
在供股終止的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	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	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	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如有).....	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

本公告內所列出的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公告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相應更改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狀況」：

- (i) 倘於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5時正；或
- (ii) 倘於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改期至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4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告所載時間表內事件的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延期或變更。上述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份預期自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買賣預期於2023年2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23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取消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公告「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月10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 (即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後時限後之首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余先生」	指	余漢棟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淨收益」	指	獨立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支付超過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Vigorous King及余先生除外)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涉及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於該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代理」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安排於2023年1月10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作參考的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481,95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15,2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6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Vigorous King」	指	Vigorous K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理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漢棟

香港，2023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漢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洁女士及湯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汛珈女士、何大治博士、李小平先生及唐旨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內。